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帳號	4	0	3	4	8	2	0	8	金額 新台幣 (小寫)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	
收款帳戶戶名	
存款金額	
電腦紀錄	
經辦局收款戳	
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- 捐款內容：**
- 喪葬專款
 - 社會救助
 - 脫貧助學
 - 由總會統籌使用
 - 其他：

收據抬頭：

- 捐款徵信：**
- 是否同意將捐款紀錄刊登於本會
相關網站或刊物
- 同意刊登
 - 不同意刊登

相關問題請來電詢問：
(07)742-3617

戶名	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	
寄款人		
姓名		
通訊處	□□□-□□	
電話		

經辦局收款戳

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寄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聯線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請寄款人注意

- 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錄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。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